

重要名詞解釋

- ▣ **授權命令**：立法機關就某些事項於法律中不預為規定，而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制定行政命令者，稱之授權命令，又稱補充命令。例如台灣與大陸地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施行細則，即係由立法機關授權主管機關制定之授權命令。
- ▣ **職權命令**：職權命令乃各機關本於其固有的職權，未經法律授權而發布之命令。
- ▣ **緊急命令**：係指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乃由國家元首經行政院會議決議發布緊急命令以代替法律，所以緊急命令又稱替代法律的命令。例如我國憲法第四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即有緊急命令之明文。
- ▣ **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 **拘束判例**：最高法院對於某一案件所作的確定判決，經循法定程序成為判例後（我國所稱之判決先例，依法組 § 57 及「最高法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將最高法院判決法律見解有重要性者選為判例），對於嗣後遇有同樣或相類似的案件乃產生拘束效力，該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相反之判決。
- ▣ **法律與命令**：法律與命令位階不同，法律之效力高於命令，亦即命令與法律牴觸時無效。然法律之名稱，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至命令，依同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 **單純命令**：指命令的形式，並無像法律一樣的條文規定，只是單純的對於某種事件的宣告或指示而言。例如官吏之任免令。
- ▣ **法規命令**：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例如規程、細則、規則、辦法、綱要、準則等。
- ▣ **細則**：關於法規之施行或補充事項屬之，亦即各機關就法規之特定範

圍內，為詳細的規定者，稱為細則。例如財政部所定之「保險法施行細則」。

 實力養成題 

1. 舊法及法律草案不與現行法律精神牴觸者，可作為下列何者而適用？ (A)法律 (B)命令 (C)法理 (D)習慣。 (C)
2.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應依： (A)命令 (B)判例 (C)習慣 (D)條理。 (C)
3. 我國民法第一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 (A)宗教 (B)風俗 (C)法理 (D)道德。」 (C)
4. 就我國而言，法理與習慣之適用順序為： (A)無法理者始依習慣 (B)無習慣者始依法理 (C)視個案而定其先後 (D)二者均非法源，不應適用。 (B)
5. 外國法律及判例不與我國社會情形相反者，可作為下列何者而適用？ (A)法律 (B)命令 (C)習慣 (D)法理。 (D)
6. 民國八十五年底屏東縣市長及桃園市長被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求處無期徒刑，就法源而言，該條例係屬： (A)自治法規 (B)條約 (C)法律 (D)判例法。 (C)
7. 判例在我國不但有事實上之權威，且依據法律有其拘束力，其是否為法源的一種？ (A)不是法源 (B)部分屬於法源 (C)至少應為一輔助法源 (D)以上皆非。 (C)
8. 大陸法系國家因採成文法，因此判例具有： (A)法律拘束力 (B)行為上拘束力 (C)法理上拘束力 (D)事實上拘束力。 (D)
9. 英美法系國家因採不成文法，則判例在法律及事實上均具有拘束力，此種判例亦稱為： (A)強制法 (B)普通法 (C)習慣法 (D)判例法。 (D)
10. 法院就訴訟事件所為判決的先例，稱之為： (A)判例 (B)法理 (C)補充法 (D)慣例。 (A)
11. 判例之目的在於： (A)輔助法律之不足 (B)創制法律 (C)拘束法律 (D)拘束下級法院。 (A)
12. 法理不能適用於何法？ (A)保險法 (B)商事法 (C)民事法 (D)刑事法。 (D)
13. 最原始之法律為： (A)憲法 (B)成文法 (C)條理 (D)命令。 (C)